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天津分中心〔2026〕4号

签发人：丁厚夫

关于开展“巾帼暖心·健康相伴”女职工关爱活动暨赠送暖宫舒养保健液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战略部署，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进一步健全女职工关爱服务体系，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以下简称“天津分中心”）决定开展“巾帼暖心·健康相伴”女职工关爱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发放暖宫舒养保健液等实物关怀与心理疏导相结合的方式，缓解女职工职场压力与生理不适，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背景与意义

女职工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家庭和谐幸福

的基石。受工作节奏快、生活压力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女职工面临身心双重挑战，特别是经期不适、亚健康状态等问题较为普遍。此次开展的关爱活动，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具体举措，也是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通过赠送具有温经散寒、舒缓调理功效的暖宫舒养保健液，并配套提供女性身心健康指导，旨在从生理呵护与心理支持两个维度，为女职工构筑全方位的健康防线，营造尊重女性、关爱女性的良好职场氛围。

二、活动主题与对象

（一）活动主题

巾帼暖心·健康相伴

（二）服务对象

面向天津分中心合作单位及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在岗女职工，重点向一线岗位、高强度作业岗位的女职工倾斜。

三、活动内容与安排

（一）赠送暖宫舒养保健液

天津分中心统一采购具备正规资质、质量可靠的暖宫舒养保健液，作为关爱物资免费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女职工。该保健液采用中草药萃取技术，旨在辅助改善气血循环，缓解腹部寒凉及不适感。各单位需做好物资登记与发放工作，确保发放过程公开透明、精准到位。

（二）开展女性身心健康专题讲座

结合物资发放，同步邀请妇科专家及心理咨询师，围绕“女性生理周期健康管理”“职场情绪减压与心理调适”等主题开展线下讲座。通过科普健康知识、传授减压技巧，引导女职工树立科学的健康观念，掌握自我保健与情绪管理的方法。

（三）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

鼓励各单位依托此次活动，进一步完善女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与健康监测。对存在明显健康问题或心理压力较大的女职工，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或转介服务，实现从“被动救助”向“主动预防”转变。

四、实施方式

为确保关爱服务精准对接实际需求，本次活动采取“按需定制、双向联动”的实施模式。

（一）坚持心理疏导与生理呵护双向并重

本次活动不搞“一刀切”式发放，强调心理健康服务与暖宫舒养保健液实物关怀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通过专业心理咨询、情绪疏导讲座，解决女职工“心累”问题；另一方面，通过赠送暖宫舒养保健液，缓解女职工“身痛”困扰。两者互为补充，形成身心同护的完整闭环，确保关爱既有温度又有深度。

（二）实行单独沟通与个性化定制

各单位无需统一报送大规模数据，而是根据自身女职工队伍结构、工作压力状况及具体需求，与天津分中心进行单独对接。中心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量身定制服务方案，灵活配置心理

讲座场次、咨询名额以及保健液配备数量，实现“一单位一策”，确保资源精准投放、服务务实管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主动对接

各单位可将此项活动作为关心关爱女职工的重要抓手，安排专人负责，主动与天津分中心联系沟通，如实反映本单位女职工在身心健康方面的实际困难与需求，共同商定最适宜的活动形式与服务内容。

（二）规范操作，精准落地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物资管理规定和心理服务伦理规范。保健液发放要建立清晰台账，确保发放到有真实需求的女职工手中；心理服务要注重隐私保护与专业实效，严禁形式主义，确保每一项服务都能真正惠及职工。

（三）注重反馈，持续优化

各单位在活动结束后，需及时收集女职工对心理健康服务和实物关怀的反馈意见，并与天津分中心保持常态化沟通。中心将根据反馈情况，不断优化服务内容与产品质量，推动女职工关爱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发展。

六、联系方式

请有意向开展此项活动的单位，直接联系天津分中心进行详细咨询与方案定制。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22-60264959

电子邮箱：Houfuzhineng@163.com

特此通知。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2026年10月10日

抄送：咨询部，培训部，宣传部，行政部。

全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天津分中心 2026年10月10日印发
